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第 19 屆第 19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整

二、地點：本公司漢口街辦公室七樓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徐正材 徐正己 徐正新 徐維志 林坤榮

獨立董事：蕭勝賢 陳竹勝

四、列席：何敏川

總稽核：劉文政

五、主席：徐正材

記錄：歐嘉保

六、報告事項：

1. 前次會議(107/1/19)議事錄暨執行報告
2. 板橋「橋峰」銷售報告
3. 新店「富喬河」專案報告
4. 台北「琢白」專案進度報告
5. 台中「麗格」專案進度報告
6. 台中「宝格」完工交屋報告
7. 美國子公司(FRG US Corp.)報告
8. IFRS 16(租賃)影響數評估報告
9. IFRS 9(金融工具)報告
10. 尚茂電子公司公開收購配售報告
11. 金融資產評價報告
12. 107 年 3 月稽核室報告
13. 桃園二廠(松順公司)廢木材清理報告
14. 2018 年 1~2 月銷貨退回及折讓(客訴)報告

七、討論事項：

1、案由：為辦理銷除第二十一次庫藏股，擬訂減資基準日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實施第二十一次買回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至 107 年 2 月 23 日止執行完畢，共計買回 10,000 仟股，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已呈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70305564 號函核准辦理在案。

(二)依證交法第廿八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三)為配合申請資本額變更後續作業，擬訂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為減資基準日。

(四)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NT\$ 3,800,000,000 元，發行股份為 380,000,000 股。預計銷除股份 10,000,000 股，每股 10 元，銷除後實收資本額為 3,700,000,000 元，發行股份為 370,000,000 股。

(五)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2、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依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 106 年度稅前純益為 202,316,963 元計算，擬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計新台幣 2,024,000 元及董監酬勞百分之一計新台幣 2,024,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本案通過後，提報 107 年股東常會報告。

四、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3、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財報暨合併財報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財報暨合併財報業已編製完竣。

二、謹檢附 106 年度財報暨合併財報(詳如附件)。

三、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送請監察人查核後，並提股東常會承認。

4、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稅前淨利為 198,268,963 元，減所得稅費用 9,029,271 元，稅後淨利為 189,239,692 元。

(二)本年度稅後淨利 189,239,692 元，並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8,923,969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79,046,798 元後之餘額，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時，其中就股東紅利之提撥數額以不低於累計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次擬配發每股新台幣 0.65 元，應提撥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240,500,000 元後，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為 4,447,238,825 元。

(三)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因本次未有無償配發新股，故不適用。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389,586,529
減：庫藏股減資沖銷	(54,597,524)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115,678
加：迴轉 IFRS 開帳數與未實現重估增值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3,271,621
小 計	(51,210,22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338,376,304
加：本期稅後淨利	189,239,69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 1)	179,046,798
可供分配盈餘	4,706,662,794
分配項目：	
1.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8,923,969)
2.股東紅利 (370,000,000 股×現金股利 0.65 元)	(240,500,000)
小 計	(259,423,969)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4,447,238,825
附註：	

註 1：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據財政部證期會 89.1.3(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規定辦理。

106 年度當期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加項 20,522,900 元(包括：(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2,427,942 元，(2)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2,950,842 元)，惟以往年度因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9,046,798 元，故本次應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79,046,798 元。

註 2：本次盈餘分派之數額係以 106 年度稅後淨利優先分派。

註 3：股東紅利分派金額，係依截至 107 年 3 月 16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 380,000,000 股，扣除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 10,000,000 股後之流通在外普通股數額 370,000,000 股計算。

註 4：嗣後若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股東常會承認。

5、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 108 年改選董事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爰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三、本案通過後，提請 107 年股東常會討論。
四、謹提請 核議。
-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6、案由：召集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 說明：**一、召開日期：107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正。
二、召開地點：桃園市龍潭區三和里朝鳳路 1 號 (厚生桃園工廠辦公大樓三樓)。
三、停止過戶期間：107 年 4 月 10 日～ 6 月 8 日。
四、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至 107 年 6 月 5 日止〈電子投票平台：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五、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暨召集事由如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2)本公司 106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報告。
(4)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
(5)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6)本公司土地開發情形。
(四)承認事項：
(1)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六、受理股東提案公告、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本公司擬訂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17 時前送達並註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以掛號函件寄送。

受理處所：厚生公司管理部，台北市漢口街一段 82 號 8 樓。

審查標準：

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1.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2.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3.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七、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7、案由：本公司往來行庫授信案

說明：一、本公司往來行庫授信額度續約案明細如下：

	<u>額 度</u>	<u>到 期 日</u>	<u>擔 保 品</u>	<u>保 證 人</u>
(1)第一銀行	170,000,000	106/12/28	無擔保	徐正材
(2)兆豐銀行	180,000,000	107/01/06	無擔保	徐正材
(原額度 130,000,000)				
(3)玉山銀行	230,000,000	107/01/24	無擔保	徐正材
(4)華南銀行	200,000,000	107/03/17	無擔保	徐正材
(5)高雄銀行	200,000,000	107/04/13	無擔保	徐正材
(6)台灣銀行	100,000,000	107/05/16	無擔保	徐正材

二、為公司營運週轉需要，上列往來行庫短期授信額度，擬續約一年，並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相關簽約事宜。

三、謹檢附本公司金融單位授信額度暨借款明細表。(詳如附表)

四、謹提請公決。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8、案由：106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說明：一、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應於 107/03/31 前，出具 106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該聲明書已依金管會規定，先經本公司主要部門及子公司針對 106 年內部控制制度出具自我檢查報告，並經稽核室覆核，送本次董事會。通過後，稽核室將於期限前依金管會規定，完成本公司 106 年內部控制聲明書之董事長總經理用印，及法定申報程序。

三、謹檢附 106 年內部控制聲明書(詳附件 1)。

四、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

主 席：徐正材

記 錄：歐嘉保